政协六安市委员会文件

六协〔2025〕3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六安市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条例》的通知

本会各参加单位、全体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各县区政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六安市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条例》已经市政协六届五十七次主席会议修订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政协六安市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六安市委员会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条例

（2006年1月16日政协第二届六安市委员会第十四次主席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8日政协第五届六安市委员会第十五次主席会议修订，2025年6月20日政协第六届六安市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主席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政协六安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机制建设，提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条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市政协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是人民政协重要的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是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方式，是社会舆情汇集和分析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真正做到知民情、汇民意、聚民智，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提高建言资政水平的重要方面。

第三条 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是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政协委员、市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成员及无党派人士，以及各县区政协，围绕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重要举措，以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人

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通过市政协内部适当方式，向政协安徽省委员会、中共六安市委、六安市人民政府（以下分别简称省政协、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服务科学民主决策。

第四条 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汇集、反映社情民意，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力开创六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贡献力量。

第五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体现统一战线特色，坚持问题导向、及时高效。

第六条 做好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是市政协提升经常性工作质量的重要方面，是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全体政协委员、机关各委室以及各县区政协的共同任务。各单位应有反映社情民意信

息的必要工作力量，做好信息收集整理、审核把关、反映提交工作。市政协研究室负责社情民意信息的收集、编辑、报送、反馈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七条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反映者包括：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市政协委员、市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成员及无党派人士、各县区政协等。市政协维护社情民意信息反映者依照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赋予的民主权利。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收集范围包括：住六安的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委员，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各界别委员工作室，各县区政协、特邀信息员等。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通过市政协智慧履职平台提交。

第八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应把握的重点内容：

（一）关于党政重要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市委重要工作安排，以及贯彻落实过程中有参考价值的做法经验和存在的困难问题。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市年度政协协商和民主监督计划实施以及其他协商议政活动成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分析和意见建议。

（二）关于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社会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收入分配、就业创业、

社会保障、医药卫生、托育养老、教育科技、宜居康养等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政协委员及所联系的界别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对社会热点问题的代表性看法，以及反映出的社会情绪、群体心理和观念。尚未引起重视的苗头性、动向性问题，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难点堵点。社会治安、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问题。

（三）关于统战政协的有关情况。市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的重要意见和诉求。民族、宗教、港澳台侨等领域情况问题和对策建议。涉及国际形势和对外开放、国家统一和安全的重要情况问题。对做好统战、政协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政协工作动态和政协委员履职情况。

第九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坚持质量导向，合理把握数量，注重信息时效。信息内容务必真实准确，不反映滞后信息、重复信息。落实信息反映者第一责任。发挥市政协委员主体作用，每位市政协委员每年至少提交 1 篇社情民意信息。加大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信息工作力度，各专门委员会以集体名义每季度至少提交 1 篇社情民意信息。发挥市政协界别优势，各界别以界别名义每年至少提交 1 篇社情民意信息。

第十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应做好政协履职成果转化。注重在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题协商会、对口协商会、“六安商量”界别委员协商会、市领导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办理协商会等

协商议政活动，以及视察考察、调研、提案、大会发言、谈心交流、团结联谊、接待委员日、政协委员“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界别委员工作室“微商量”等工作中，由活动承办单位整理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通过政协信息方式报送。

第十一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是市政协与各级政协联动履职的重要内容。支持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与省政协、各县区政协对口专门委员会的信息工作联动，加强在信息选题、信息调研、信息报送领域的紧密联系。持续完善市政协特邀信息员制度。

第十二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要求，把向市委报送信息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市政协研究室密切与省政协办公厅、市委办公室等单位信息工作机构的联系，加强社情民意信息重点选题策划、分析和研判，加大针对性约稿组稿力度。

第十三条 市政协研究室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阅选收集到的社情民意信息，做好查重、核实、加工、提炼等信息编辑工作，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事实关、内容关、文字关。探索建立与有关部门联系沟通机制和社情民意信息专家咨询机制，提高信息研判编报的专业性。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重视信息领域的安全保密。

第十四条 根据信息内容选择适当形式进行报送。《社情民意（专报）》重点刊登涉及全市中心任务及重要民生工作的系统性、专业性建议，主要报送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社情民意》重点反映某一领域动向性、动态性情况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全市各级

政协委员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意见建议，主要报送市党政分管负责同志。《委员微建议》重点围绕人民群众身边同类型具体诉求提出的具体意见建议，主要报送市党政分管负责同志或市直单位。《六安政协信息》重点刊登涉及全国、全省层面重要领域的意见建议，主要报送省政协办公厅。《六协简报》重点刊载全市各级政协的综合性动态信息，主要报送市政协负责同志。

第十五条 市政协研究室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跟踪掌握市级及以上领导同志对信息的批示和相关单位阅办情况，定期通报信息来稿和采用情况。市政协委员报送信息及采用情况纳入委员履职统计。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和保密要求，对信息采用和领导同志批示情况进行反馈。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发布信息采用和领导同志批示情况。

第十六条 市政协定期召开全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总结部署。按规定定期评选优秀社情民意信息、通报激励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市政协机关重视反映社情民意信息队伍建设，把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纳入市政协委员履职培训内容、纳入机关干部业务培训内容。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主席会议通过后施行。由市政协研究室负责解释。